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92號

聲 明 人 A 0 1
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明人係被繼承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49年9月3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）之手足，被繼承人未婚無子女，父親乙○○、母親丙○○○分別於93年2月3日、87年12月1日死亡，聲明人為第三順位法定繼承人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。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3年10月8日死亡，聲明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